

江苏联盛（宜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法律意见书

江苏联盛（宜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法律意见书

致：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联盛（宜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过巍律师、朱佳律师担任发行人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以下简称“《注册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服务规则》”）等行业相关自律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和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则指引之理解，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发行文件向投资人披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宜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2785589694M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宜兴市宜城街道湫溪河公园，法定代表人为葛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47,133.13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339,633.13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股权投资；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6年3月27日至2056年3月26日。发行人自设立后持续经营，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且已通过工商管理机关公示其2013至2025年的年度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合法经营的主体资格，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未发现其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影响发行人法人资格和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明的经营范围、所属行业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发行人主要业务为接受宜兴市市政府委托和授权，按照市场化、商业化的运作方式，从事基础设施建设、水务业务、交通建设等领域的建设。同时，发行人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亦未从事相关金融业务，系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www.nafmii.org.cn/>），确认发行人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2006年3月27日，根据宜兴市人民政府宜纪[2006]7号《关于加快推进市级投融资平台建设的会议纪要》，发行人由宜兴市财政局出资成立，于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5,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无锡分所出具苏天锡会验字[2006]第122号验资报告。

2006年5月18日，经宜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宜国资[2006]第10号文《关于同意市财政局将相关资产进行投资的通知》批准，宜兴市财政局对发行人增资45,00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3,000.00万元，以实物资产出资1,412.40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40,587.60万元，该土地性质均为出让地，经宜兴市荆溪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作价49,237.76万元，其中40,587.6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溢价8,650.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增资事项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无锡分所出具苏天锡会验字[2006]第223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0.00万元。上述土地和实物资产的过户手续均已完成。

2007年12月17日，宜兴市财政局对发行人增资40,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经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无锡分所出具苏天业锡验[2007]第313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00万元。

2008年8月6日，宜兴市财政局对公司增资50,0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经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无锡分所出具苏天业锡验[2008]第254号验资报告。

2012年12月，宜兴市财政局对公司增资50,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天会徐验字[2012]第52号》验证审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00万元。

2019年9月29日，宜兴市财政局将持有的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实收资本均由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其中货币出资158,000.00万元，占比79.00%；土地使用权40,587.60万元，占比20.29%；实物资产1,412.40万元，占比0.71%。

2019年12月27日，根据宜兴市人民政府宜政发[2019]206号《关于同意对市级国企增资的批复》，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232,084.17万元，其中货币出资增加10,200.00万元，实物出资增加21,884.17万元（主要为矿产及房屋建筑物），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兴分所出具的天衡宜验字[2019]108号验资报告和天衡宜验字[2019]111号验资报告，货币出资10,200.00万元已缴纳，实物出资已缴纳9,110.29万元并验资，剩余实物出资12,773.88万元暂未完成验资

程序，注册资本变更为232,084.17万元。

2019年12月30日，根据宜兴市人民政府宜政发[2019]227号文件批复，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283,084.17万元，其中货币出资增加51,000.00万元，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兴分所出具天衡宜验字[2019]110号验资报告和天衡宜验字[2019]111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变更为283,084.17万元。

2020年12月30日，宜兴市人民政府宜政发[2020]254号文件《市政府关于同意对市级国企增资的批复》，授权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本公司进行实物增资6,548.96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89,633.13万元。

2022年4月，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发行人进行实物增资7,500.00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97,133.13万元。

发行人实收资本均由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其中货币出资219,200.00万元，占比73.77%；土地使用权出资40,587.60万元，占比13.66%；实物资产出资37,345.53万元，占比12.57%。

2022年6月11日，根据宜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宜政发[2022]118号文件批复，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宜兴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80%的股权，宜兴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20%的股权，发行人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发行人已于2022年6月16日完成工商登记。

2022年6月16日，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的：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现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11月，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公司29%股权无偿划转至宜兴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后，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公司51%股权，宜兴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9%股权。

2024年12月，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宜兴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发行人进行货币增资50,000.00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47,133.13万元。

2024年12月，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的：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现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股权投资；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7,037.8963	169,537.8963	51.00%
宜兴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095.2337	170,095.2337	49.00%
合计	347,133.13	339,633.13	100.00%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出资比例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51%，宜兴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49%的股权。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宜兴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历次登记事项变更均已取得有权机关审批及相应工商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47,133.13万元，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历次登记事项变更均已取得有权机关审批及相应工商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属非金融企业法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关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体资格要求。

二、本次发行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和发行的具体条款及相关事宜。

2025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授权公司安排人员办理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业务。

（二）本次发行的外部注册手续

交易商协会核发《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328]号），决定接受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明确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金额30亿元，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所作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均合法合规。依据《管理办法》，发行人已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并在规定期限及额度内依法申请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注册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三、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包括：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企业基本情况、企业主要财务状况、企业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及附件。

《募集说明书》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名称：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208.03亿元（¥20,803,000,000.00元），其中包括中期票据117.23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5.2亿元；公司债65.6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5]MTN328号

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总额：人民币叁拾亿元整（RMB3,000,000,000元）

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捌亿贰仟柒佰万元整（RMB827,000,000元）

本期中期票据期限：3+2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面值：人民币壹佰元（¥100元）

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为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利率确定方式：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前3年之票面利率（即初始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且在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

中期票据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在初始票面利率基础上调整投资人未回售部分本期中期票据后2年存续期内之票面利率、且在存续期后2年内固定不变，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之行权登记信息为准。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付息公告》，并于付息日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担保情况：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和其他增信措施

托管人：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存续期管理机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承诺，本所律师确认：

（1）《募集说明书》在首要位置对投资人进行投资风险提示。

（2）《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发行的发行额度、期限、面值、发行价格以及本期中期票据形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之规定，且与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材料记载内容保持一致。

（3）《募集说明书》关于重要事项表述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发行方式和承销方式的规定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所签署承销协议之约定一致，且符合《管理办法》之规定。

（5）《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发行认购、登记、托管、交易、结算与兑付等事项之约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

（6）《募集说明书》已就本期发行的投资风险和相关税务，向投资人做了相应的分析披露，明确了投资者保护机制和信息披露机制。

（7）《募集说明书》对投资人权利、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违约赔偿标准都有明确具体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专章设立“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约定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因发生违约事件时，主承销商可召开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及发行人违约责任承担方式。持有人会议机制条款明确了持有人会议的

目的与效力、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机制，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日1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1、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2、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3、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发行人全体董事已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详细约定了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要条款和相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内容具体明确，进行了必要的风险提示，信息披露机制符合要求，并制定了持有人会议机制，《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次发行安排内容合法合规。

（二）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

发行人委托本所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2022年4月22日核发的编号为31320000MD020473X6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

本所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经办律师过巍、朱佳已经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

本期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天衡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1）系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该公司现持有证书序号为NO.01073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书序号000139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办会计师史勤、蒋锋在签署《审计报告》时，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该年度考核，具备签署本

期发行《审计报告》的相关资格。

天衡所对发行人2023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天衡审字[2024]0218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24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天衡审字[2025]0182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25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天衡审字[2026]014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有关会计数据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未经审计的2026年1-3月财务报表。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与天衡所及经办会计师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天衡所及其签字会计师具备从事会计审计业务的合法资格，天衡审字[2024]02187号、[2025]01827号、[2026]01417号《审计报告》具有法律效力，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四）主承销商

发行人确定本期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联席主承销商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

南京银行是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2496827567的《营业执照》和银保监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B0140H23201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南京银行系交易商协会会员，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相关会员市场评价规则（2023版）》施行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市协发〔2023〕164号）附件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南京银行具备承销本期中期票据的资质。

江苏银行是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96544598E的《营业执照》和银保监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B0243H23201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江苏银行系交易商协会会员，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相关会员市场评价规则（2023版）》施行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市协发〔2023〕164号）附件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江苏银行具备承销本期中期票据的资质。

发行人与南京银行、江苏银行签署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内容具体明确，详细约定投资活动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与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形，该协议合法有效。

经发行人确认，南京银行、江苏银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南京银行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的资质，可以承销本期中期票据。江苏银行具备担任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资质。

四、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发行人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208.03亿元（¥20,803,000,000.00元），其中包括中期票据117.23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5.2亿元；公司债65.6亿元。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募集说明书》已披露外，发行人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融资融券、中期票据等；不存在前一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尚未募足的情形；不存在债务融资工具项下迟延支付利息或者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本次发行金额不超过8.27亿元。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主承销商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余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拟偿还本金	拟用款时间	用途	担保方式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发行人本部	南京银行、兴业银行	23 宜兴城投 MTN001	10.00	10.00	3.14	2023-7-19	2026-7-19	8.27	2026年7月	偿还有息债务	信用	否
合计			10.00	10.00				8.27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

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得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若出现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发行人法人治理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并根据其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健全的内部职能部门，下设综合人事部、财务资金部、产业发展部、工程管理部 and 审计风控部5个部门，并明确了其各自职权范围。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

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含财务管理制度、投融资决策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流程合法合规，符合《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

1、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股权投资；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业务主要分为三个板块：一是水务业务，主要为新建住宅小区的给排水管网建设维护、小区生活供水以及生活饮用水等业务；二是基础设施工程业务，包括市内城市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城市载体建设、生态修复工程、安置房建设等；三是交通建设业务，该板块是2017年新增业务板块，发行人主要承接宜兴市内的交通基础项目建设，并承接部分市外中标工程。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保安押运服务、粮食储备业务、燃气和环卫业务以及蓝藻工程建设等。

2、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信息如下：

单位：%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宜兴市陶都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房屋建筑业	100.00	
宜兴市鹤西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商务服务业		51.00
无锡宜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资本市场服务		51.00
宜兴市阳羨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房屋建筑业	100.00	
宜兴市城控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房地产业		100.00
宜兴市城泰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房地产业		100.00
宜兴市城科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房地产业		100.00
宜兴市城美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房地产业		100.00
宜兴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批发业	100.00	
江苏宜兴国家粮食储备库分库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00.00
宜兴市粮食集团隆瑞优品大米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零售业		100.00
宜兴市隆瑞粮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投资与资产管理业		100.00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商务服务业	49.00	51.00
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宜兴市公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商务服务业		100.00
宜兴市宜公投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房地产业		100.00
宜兴市宜碳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房地产业		101.00
江苏宜公投蓝藻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江苏万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71.06
宜兴市问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商务服务业		100.00
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宜兴市公用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宜兴市公用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宜兴市公用燃气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商务服务业		100.00
宜兴市丁山燃气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批发业		100.00
宜兴市宜南液化气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批发业		100.00
宜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批发业		100.00
宜兴市宜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工程和技术研究业		70.00
宜兴市宜环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宜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研究和试验发展	51.00	
宜兴市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商务服务业		100.00
宜兴市东沈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宜兴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宜兴市西太湖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宜兴市南溇湖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宜兴市东沈梅林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园林绿化工程业		100.00
江苏煜锦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镇江	江苏镇江	房屋建筑业		100.00
江苏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湖北汉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孝感	湖北孝感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2.04
江苏通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宜兴市路通建筑拆除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00.00
汉川市兴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孝感	湖北孝感	土木工程建筑业		99.00
湖北甄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汉川	湖北汉川	专业技术服务业		55.12
宜兴市交通建设集团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宜兴市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房地产业		100.00
宜兴市路林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房地产业		100.00
宜兴市路宏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房地产业		100.00
宜兴市路胜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房地产业		100.00
宜兴市路众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房地产业		100.00
宜兴市路迈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房地产业		100.00
宜兴市路溪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房地产业		100.00
宜兴市路宜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房地产业		100.00
宜兴市路泰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房地产业		100.00
宜兴市路翔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房地产业		100.00
宜兴市路博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房地产业		100.00
宜兴市路洲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房地产业		100.00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宜兴市路竺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房地产业		100.00
宜兴市路通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房地产业		100.00
江苏路通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研究和试验发展		99.00
无锡宜兴市路通凌霞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宜兴市湖韵创投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投资与资产管理业		51.00
宜兴市路运石化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零售业		100.00
无锡市同方劲达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宜兴路通丁山加油站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批发业		100.00
南京翠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太阳能发电		100.00
宜兴市四方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宜兴市四方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宜兴市通富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批发业		100.00
江苏陶都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商务服务业		100.00
宜兴市陶都特种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商务服务业		100.00
宜兴市陶都路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房地产业		100.00
宜兴市兴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房地产业		51.00
宜兴市公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金属制品业		100.00
宜兴市通协混凝土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0.00
宜兴市路通久润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批发业		55.00
蓬莱市蓬宜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	山东烟台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1.00
宜兴市路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商务服务业		100.00
宜兴路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宜兴市汇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宜兴市路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道路运输业		100.00
宜兴市交通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教育		100.00
宜兴市宏达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宜兴市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宜兴市公路汽修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00.00
宜兴市恒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商务服务业		100.00
江苏宜兴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道路运输业		100.00
无锡市正兴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宜兴市旺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商务服务业		100.00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宜兴旺达保税仓库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00.00
江苏迅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专业技术服务业		51.00
宜兴市公路宾馆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餐饮业		100.00
宜兴市高铁站前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道路运输业		100.00
江苏路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1]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专业技术服务业		
宜兴市路通交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注2]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专业技术服务业		

注：1、根据宜兴市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阳羨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宜兴市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质拥有江苏路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2、根据宜兴市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宜兴陶都科技新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宜兴市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质拥有宜兴市路通交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可能导致本次融资行为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合法合规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募集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自《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行人不涉及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涉及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目前不涉及土地回购业务，委托代建等业务合法合规。发行人从事公益性事业经营符合国发[2014]43号文等相关文件要求，有明确的市场化补偿机制安排。发行人作为宜兴市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之一，主要以代建模式接受宜兴市市政府的委托，根据宜兴市政府下达的项目任务书，参与宜兴市重要道路、桥梁、公用设施、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发行人的代建业务均系政府按照市场化原则委托发行人代建的，公司基础设施工程收入的来源为基础设施代建收入。发行人无土地储备职能、未从事土地储备工作。发行人2014年投资建设部分保障房，后根据宜兴市政府安排，2015年起发行人未继续开展保障房业务，目前不存在建设中保障房项目，发行人保障房业务合法合规。发行人的交通建设业务均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取得全部相关批文。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在参与PPP项目，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发行人不存在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等业务，不存在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近三年及一期未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符合国发[2010]19号文、财预[2010]412号、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文、财金[2018]23号文、国办发[2018]101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等法律法规与有关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记载，发行人其他业务包括保安押运、旅游服务、人力资源业务、粮食储备业务、燃气与环卫蓝藻工程建设等业务，相关业务均合法合规。

（六）发行人的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受限货币资金、存货、投资性房地产等，合计218,271.48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末净资产的8.87%，占发行人同期末总资产的2.61%。具体如下表所示：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1,315.33	保函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保证金
存货-开发成本	198,743.89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8,212.26	抵押借款
合计	218,271.48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就相关担保，与相关抵押权人签订了抵押的担保合同，相关合同合法有效，并依法办理了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出现抵押权人及质权人要求行使抵押权、质押权的情形，未发现可能构成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重大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883,304.41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35.91%，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0.55%。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宜兴市科产城人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210,248.00
	宜兴市原水有限公司	保证	17,531.97

	宜兴市城控科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	6,398.98
	宜兴市城控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	3,000.00
	宜兴市美丽宜居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215,690.00
	江苏君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34,273.00
	宜兴市康泰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	47,900.00
	宜兴市康泰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保证	21,564.96
	宜兴市公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28,000.00
	宜兴市排水有限公司	保证	29,800.00
	宜兴市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	9,900.00
	宜兴高铁新城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
	宜兴陶都科技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25,000.00
	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44,560.00
	宜兴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16,190.00
	宜兴市金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	15,000.00
	宜兴市徐城建工有限公司	保证	11,600.00
宜兴市阳羨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宜兴市康泰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	7,600.00
	宜兴市科产城人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19,900.00
	宜兴市徐城建工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0
	宜兴市康泰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保证	8,000.00
宜兴市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宜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保证	1,900.00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宜兴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4,900.00
	宜兴市康泰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	12,000.00
	宜兴市公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24,450.00
	宜兴市排水有限公司	保证	37,950.00
	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保证	10,047.50
宜兴市鹤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宜兴市阳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4,900.00
合计			883,304.4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担保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影响。发行人所签订的对外担保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均合法合规，被担保企业主要是国有企业。截至目前，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发生代偿的可能性较小。

2、关于发行人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占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3、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未在《募集说明书》或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可能引发重大法律风险的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八）重大资产重组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九）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期中期票据不存在信用增进的情况。

（十）存续债权情况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对已公开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者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十一）发行利率、发行价格和所涉费率确定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关于发行利率、发行价格和所涉费率按照市场化方式确定的要求。

（十二）发行人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1、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况，不存在将权属不明的资产、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或公益性资产等注入发行人的情况。

3、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涉及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涉及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目前不涉及土地回购业务，相关业务均合法合规，符合[2014]43号文等文件相关要求。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承建项目证照齐全，均签订合法合规且要素清晰的合同或协议。发行人无土地储备职能、未从事土地储备工作。发行人2014年投资建设部分保障房，后根据宜兴市政府安排，2015年起发行人未继续开展保障房业务，目前不存在建设中保障房项目，发行人保障房业务合法合规。

4、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PPP项目情形，相关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发[2010]19号文、财预[2010]412号、国发[2014]43号文、财金[2014]113号、国办发[2015]42号、财预[2017]50号、财办金[2017]92号、财金[2019]10号等的规定，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

5、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政府部门的应收款项均具有经营业务背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情况，均合法合规。

6、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他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7、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为地方政府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883,304.41万元，不涉及增加地方政府债务等情形。

8、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资产划拨、偿债依赖政府等方面，符合国发〔2010〕19号文、财综〔2016〕4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文、财金〔2018〕23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和“六真”原则要求。

9、发行人已征询宜兴市财政局意见，以上情况属实。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承诺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五、本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对投资人保护的相关内容

1、经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违约事件情形进行明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支付违约、解散、进入破产程序等；关于违约责任有明确的违约金条款、违约金计算标准等；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

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有明确的处置措施；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如有）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若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前述关于违约事件、违约责任、风险违约处置措施、争议解决机制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内容均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的核查，本次发行有明确的持有人会议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关于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就召集人、召开情形、召集职责、召集人不履行义务后的代位召集机制、主动和提议召集机制均有明确约定；对包括召开公告披露机制、议案制定、发送与补充机制、议案内容要求、突发情形等在内的召集程序有明确约定；对参会机构、参会资格要求、律师见证要求等持有人会议的参会机制有明确约定；对表决权确认、关联方回避机制、特别议案内容、特别议案、参会比例、审议程序、表决统计、表决比例、决议答复与披露等持有人会议表决机制有明确约定。

前述关于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内容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中关于违约机制的设置、持有人会议制度等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及风险处置指南》、《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修订稿）》等自律规则，相关内容合法、合规。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主动债务管理”中对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事项作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具备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资产划拨、偿债依赖政府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号文、财综〔2016〕4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文、财金〔2018〕23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和“六真”原则要求的情况。发行人已征询宜兴市财政局意见，以上情况属实，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以及地方隐性债务。

3、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已获得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和审计机构的资质，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

5、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形式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重大障碍的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7、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对投资人保护的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

8、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联盛（宜兴）律师事务所关于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联盛（宜兴）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过巍

签字：

经办律师：朱佳

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3日